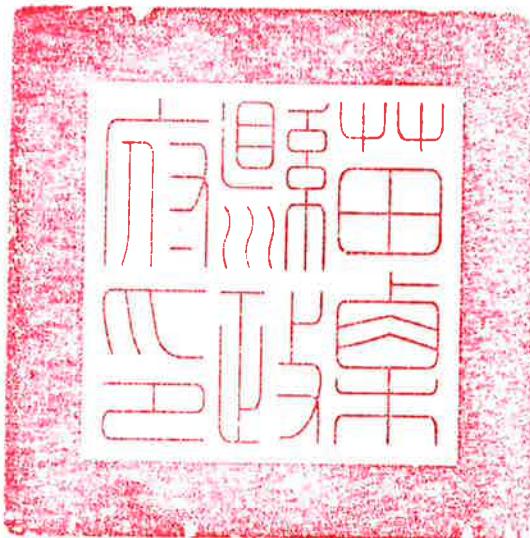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120102347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埔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及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一)本縣竹南鎮公義路以東(不含公義路)、仁愛路以南、科專五路以西、科專七路以北(詳如範圍圖)。
  - (二)本縣竹南鎮科專五路以東、仁愛路以南、科專一路以西(不含科專一路)、科專七路以北(詳如範圍圖)。
  - (三)本縣竹南鎮公義路以東(不含公義路)、科專二路以西、仁愛路以北(詳如範圍圖)。
  - (四)本縣竹南鎮公義路及科專二路以東(不含公義路)、科學路以南(不含科學路)、科專一路以西、仁愛路以北(詳如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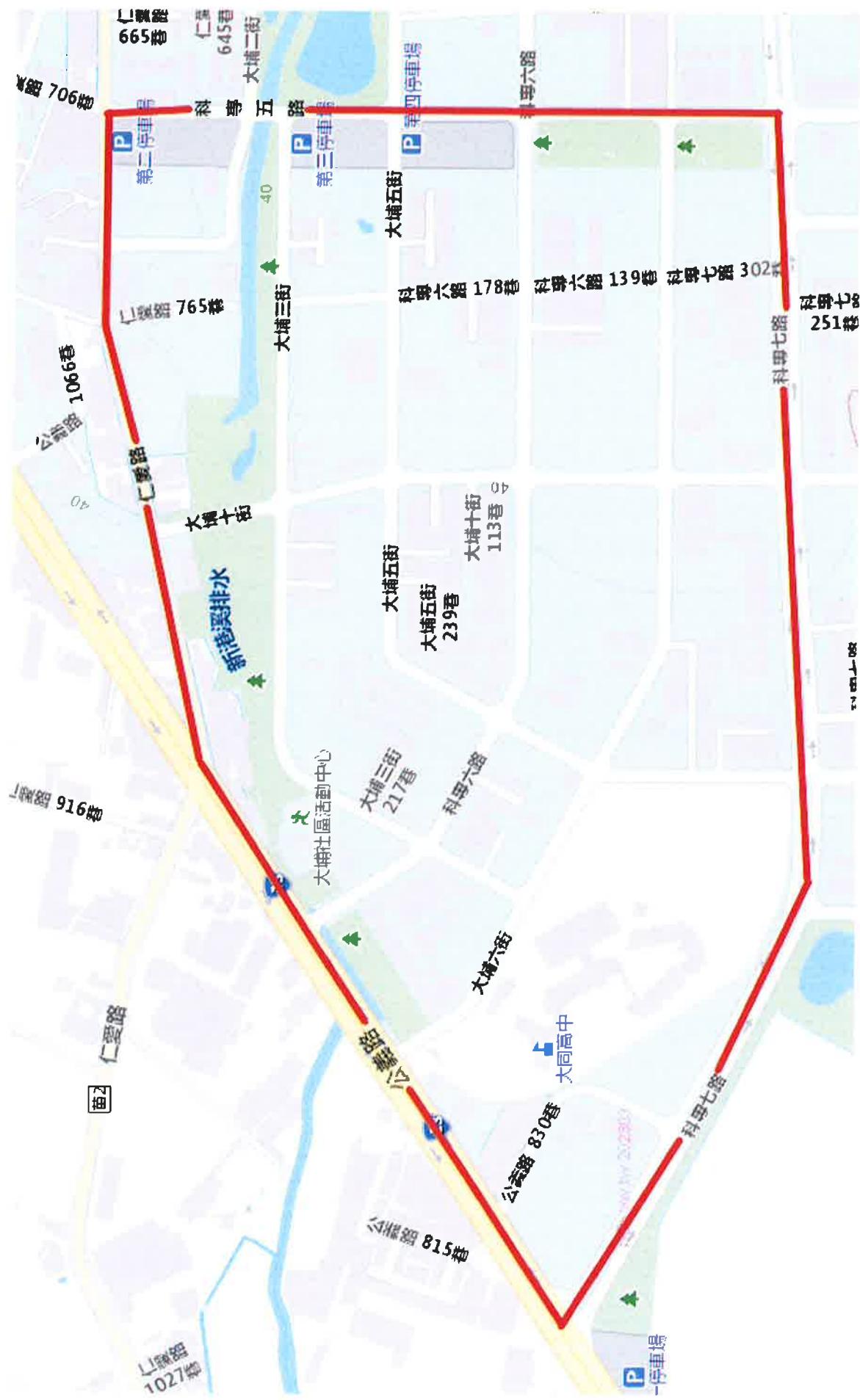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施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處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354856）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一萬以上十萬以下罰鍰。
- 五、有關公告區域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無法配合辦理用戶接管者不罰；另部份用戶同意接管，但因本府委託單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班人力調度或路證問題，無法於公告開始日起6個月內完成接管者不罰。
- 六、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縣長鍾東錦

公告區域1：本縣竹南鎮公義路以東(不含公義路)、仁愛路以南、科專五路以西、科專七路以北



公告區域2: 本縣竹南鎮科專五路以東、仁愛路以南、科專一路以西(不含科專一路)、科專七路以北



公告區域3：本縣竹南鎮公義路以東(不含公義路)、科專二路以西、仁愛路以北



公告區域4: 本縣竹南鎮公義路及科專二路以東(不含公義路)、科學路以南(不含科學路)、科專一路以西、仁愛路以北

